

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小學生選修本土語文課程-舊生更改選修申請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6574號函示：舊生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，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加深學生對語言之興趣，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。本表係提供舊生因配合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有轉換選習語別需求填寫申請。

二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每年3月31日前繳回教務處。

班級 (今年度)	年 班，座號	學生姓名			家長簽章		
家長使用的母語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	家長連絡電話				年 月 日	
原選修語言		改選修原因					
加購閩南語課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選習語文類別 只能勾選一個	1. 閩南語 ()						
	2. 客語 ()四縣腔 ()海陸腔 ()大埔腔 ()饒平腔 ()詔安腔						
	3. 原住民族語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4. 新住民語 學生具備新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()阿美語		()卑南語		()越南語		
	()泰雅語		()雅美(達悟)語		()印尼語		
	()賽德克語		()撒奇萊雅語		()泰語		
	()布農語		()卡那卡那富語		()柬埔寨語		
	()排灣語		()拉阿魯哇語		()緬甸語		
	()魯凱語		()賽夏語		()馬來語		
	()太魯閣語		()邵語		()菲律賓語		
()鄒語		()噶瑪蘭語					
學生選習		本土/新住民語	語文	()能聽	()能聽、說	()能聽、說、讀	()完全不會
類別程度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學校得依地區特性（如連江縣）及學校資源，開設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。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」
- 二、修習期間為一年，選習之語言類別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開課時，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- 三、依據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〉，原住民籍學生取得族語認證可以升學加分或入學優待。另為尊重多元文化與鼓勵學生學習家長原生國家之語言，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選習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、臺灣手語之學生，宜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言為優先考量，做適切選擇。